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劉文媛  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71  
傳真：(02)23700415  
電子信箱：dianeli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11150158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、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」、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9月5日數位法制字第11106000011號令。
- 二、若貴管相關規定涉及旨揭要點，請配合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四院及其所屬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法制協調處、資訊室

